

## 南區區議會（2020-2023）

### 第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1年3月1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主席）  
司馬文先生                   （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 缺席者：

彭卓棋先生  
袁嘉蔚小姐

#### 秘書：

周佩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穎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英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關偉業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候任）	
韓銘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盧潔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韓婉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黎日正先生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鄧保君女士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 21	
劉鳴煒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	
陳善瑜女士	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項目統籌（躍動港島南）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王永德先生	發展局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	
鄧禮賢先生	發展局高級工程師（躍動港島南）	
文緻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鄒敏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11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何麗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 11	
莫玉霞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 署任館長（歷史建築） 2	
鍾婉儀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3	
李榕修先生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南（東）	
張曉峰先生	港島測量處土地測量師／港島 1	
許永康先生	港島測量處首席測量主任／港島	

李冠忠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1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黃焯倫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供應及保養 3)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周淑儀女士將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離職，而候任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關偉業先生亦列席是次會議。他歡迎關偉業先生，並感謝周淑儀女士多年來對地區工作的貢獻；以及
- (i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所有人士進場前，均須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2.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有兩位議員缺席，分別為袁嘉蔚小姐及彭卓棋先生。上述兩位議員已於會前向南區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提交「缺席南區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下稱「缺席通知書」）：(i)袁嘉蔚小姐於缺席通知書上填寫因「案件還押」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以及(ii)彭卓棋先生於缺席通知書上表示「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並填寫詳情為「法庭已批出保釋，正等候高院原訟庭保釋覆核聆訊」，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據他的理解，在無罪推定的基礎下，現時上述兩位議員的情況同樣為須按法庭指示還押候審，因此他認為應將他們的缺席申請理由歸類為「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處理。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區議會須決定是否接納上述兩位議員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接納上述兩位議員的缺席申請。

4. 梁進先生表示，《會議常規》第 51(1)(d)條訂明，議員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為區議會可接納議員缺席申請的理由之一，當中有清晰釐定「被傳召出任陪審員」及「出

庭作證」為「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他詢問《會議常規》內有否清晰釐定「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是否適用於上述兩位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情況。

5.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d)條，列明議員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一項缺席理由；當中「等」字的意思，應指該項並非只限於「被傳召出任陪審員」及「出庭作證」。他認為現時上述兩位議員缺席會議的原因較特殊，而按現行的《會議常規》實難以判斷該原因是否屬「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他認為議員日後可考慮修訂《會議常規》，以釐清按法庭指示還押候審是否屬「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而現時並不適合於是次會議上即時作出任何修訂。他強調，在無罪推定的基礎下，如議員須按法庭指示還押候審，或須於區議會會議舉行當日前往警署報到而未能出席會議，理應歸類為《會議常規》第 51(1)條所訂明的「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

6. 林玉珍女士 MH認為，《會議常規》第 51(1)(d)條當中的「等」字，並不包含現時上述兩位議員缺席會議的原因，並強調主席應切實按照《會議常規》內有關議員缺席會議的條文處理上述兩位議員的缺席申請。

7. 陳炳洋先生詢問林玉珍女士 MH對《會議常規》第 51(1)(d)條當中「等」字的理解，是「等一下」的「等」、「等待」的「等」，還是指列舉例子的意思。他認為該「等」字是第三個舉例的意思。

8. 主席表示，他不建議現時由議員於會上討論《會議常規》內有關條文的詮釋。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以投票方式處理上述兩位議員的缺席申請。

9. 徐遠華先生表示，同意主席對《會議常規》第 51(1)(d)條當中「等」字的詮釋，並同意區議會以投票方式處理上述兩位議員的缺席申請，認為做法有效且節省時間。

10. 主席建議，區議會以投票方式處理上述兩位議員的缺席申請，可避免浪費大量時間再作討論。

11.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根據袁嘉蔚小姐向秘書處提交的缺席通知書，她並沒有填寫第一段，即並非以《會議常規》第 51(1)條訂明可接納其缺席會議的五項理由之一提出申請，而只填寫第二段，即純粹通知區議會她未能出席會議；而彭卓棋先生則以《會議常規》第 51(1)(d)條「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團或出庭作證等）」為理由申請缺席會議。他指出，《會議常規》第 51(1)條的內容為議員提交缺席申請的事宜；而據他初步了解，袁嘉蔚小姐所提交的只是缺席通知而非缺席申請，因此秘書處須進一步研究區議會能否接納其缺席通知等同缺席申請。另外，剛才有議員就彭卓棋先生因向法院提出保釋並正還押候審而未能出席會議，是否屬於《會議常規》51(1)(d)條所指的「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表示不同意見。他續表示，如區議會表決通過接納彭卓棋先生的缺席申請，秘書處或會於會後就有關決定尋求法律意見。

12. 主席強調與會者不應浪費會議時間。他續表示，已備悉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民政處可自行決定作出任何跟進。他表示議員現階段不應再浪費時間爭論《會議常規》的條文，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投票方式決定南區區議會是否接納袁嘉蔚小姐及彭卓棋先生以「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為理由申請缺席會議。

13. 梁進先生詢問是否只就彭卓棋先生的缺席申請作出投票。

14.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位議員同樣因還押候審而未能出席會議，並認為袁嘉蔚小姐只是錯誤地在不適當的欄位上填寫缺席申請，因此他會以同樣方式一併處理兩位議員的缺席申請。

15. 主席請議員就以記名方式就區議會是否同意接納袁嘉蔚小姐及彭卓棋先生以「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為理由缺席是次會議進行表決。

16. 在 13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熺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兩票反對（包括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區議會通過接納袁嘉蔚小姐及彭卓棋先生以「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為理由缺席是次會議。

17. 主席表示已備悉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並重申處方可自行決定作出任何跟進，如徵詢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的意見，而無須浪費時間於會議上再作討論。

18. 司馬文先生建議區議會應提醒議員，日後如因處於困境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應就其缺席會議的理由充分徵詢有關意見才提交缺席申請。

19. 主席表示，會設法向缺席是次會議的兩位議員轉達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議程一： 通過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記錄初稿**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39 分]**

2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2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七次的會議記錄。

22.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議程二： 海洋公園的擬議未來路向**

**(議會文件 3/2021 號) [下午 2 時 39 分至 4 時 06 分]**

23.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i)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黎日正先生；
- (ii)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21 鄧保君女士；
- (iii)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劉鳴煒先生；以及
- (iv) 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陳善瑜女士。

2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旅遊事務署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3/2021 號。
25. 主席請旅遊事務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26. 黎日正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包括海洋公園的未來路向、山上及山下園區的發展方向、保育及教育的新措施、水上樂園設施、發展水上旅遊；以及新的可持續營運模式等事宜。
27. 主席請海洋公園公司代表就簡介作出補充。
28. 劉鳴煒先生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已參考議員及各方在水上交通、動物福利及旅客人數等方面提出的意見，為海洋公園制訂了重生方案。他請議員就擬議方案提供意見及建議。
2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0.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園方計劃發展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可行。他指出此營運模式已被個別大型商場引入並成功營運至今，相信園方日後所承擔的財政風險將可降低；
  - (ii) 強調海洋公園的營運理念不應以利潤為重，在自負盈虧的大前提下，應平衡保育及教育方面的工作，並贊同海洋公園未來的定位着重於保育及教育方面的發展；
  - (iii) 引入科技可視為一項資本投資，然而，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建議園方應審慎考慮投入科技項目的比重；
  - (iv) 質疑山下園區的發展會否成為居於淺水灣的富裕人士享用的消閒設施，而令其他市民卻步。強調海洋公園的服務對象應是全港市民；
  - (v) 有關興建碼頭的建議，強調規劃時應就大樹灣近岸水域發現的珍貴珊瑚進行研究；以及
  - (vi) 預計水上樂園於投入服務後將大受市民歡迎，而人流增多必然會加重海洋公園附近的交通負荷。現時經深灣道出入海洋公園的車

輛，沿路會經過一些船廠，期望有關部門能進行美化工程，並改善行人路和交通配套。

31.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樂見園方於文件中承認過往在保育及教育方面的宣傳工作有不足之處，並擬引入體驗式學習，於園內提供公眾參與保育的機會。他期望可了解計劃詳情，包括挑選參與者的準則及目標群組等；
- (ii) 詢問園方管理層會否在傳遞保育及教育資訊方面作出改善，除傳統單向式傳遞保育資訊外，亦考慮於推行保育教育時加強與市民的互動；
- (iii) 有關園方建議山下園區以長期外判營運模式發展，詢問園方於招標過程中所採用的標準及細節，包括園方是否有權參與篩選、如何監管出現多層外判商的風險及確保營運商日後的運作能實踐園方保育和教育的宗旨；以及
- (iv) 就水上的士及航線規劃方面，詢問園方會否考慮將位於海怡半島並由私人業權管理的兩個碼頭納入計劃之內，指出此舉不但方便海怡半島居民來往各目的地，同時加強香港仔、鴨脷洲及海洋公園之間的交通連貫性。

(會後補註：就會否考慮將位於海怡半島的兩個碼頭納入水上交通的發展規劃內，旅遊事務署回覆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會適時制訂日後海上旅遊的航線，並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

32. 主席詢問有關位於海怡半島的兩個私人碼頭的背景資料。

33. 林浩波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海怡半島的兩個私人碼頭分別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所擁有。

34.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園方於園內發展餐飲業同時亦應關注環保，例如可推行廚餘回收，或在園內增設廚餘回收中心；並建議加強與周邊社區的聯繫，協力推動區內的廚餘回收和宣傳園方的其他環保工作；



- (ii) 對於有議員表示憂慮在山下園區發展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會淪為富裕人士的私人會所，對此他表示並不憂慮，惟關注有關業務進行期間或會造成噪音問題，期望園方會妥善處理；以及
- (iii) 認為園方應關注日後會有大量市民前往水上樂園時所衍生的交通問題，尤其泊車位是否足夠、網上預約泊車的安排是否完善等，相信發展水上交通可解決部分陸路交通的問題。

35.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質疑一般市民能否負擔在山下園區所發展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提供的服務，他認為為有關設施應是以大眾化、多元化為主，避免招攬高檔、高消費的商戶；
- (ii) 現時黃竹坑的交通情況已存在不少問題，建議政府部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海洋公園公司須準備方案應對當水上樂園投入服務時為交通運輸方面所帶來的挑戰；
- (iii) 詢問有關未來水上交通的經營模式及擬建的深水灣及大樹灣碼頭的發展方向；以及
- (iv) 詢問有關珍寶海鮮舫納入海洋公園整體發展藍圖的初步構思。

36.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園方提出的方案可減低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負擔，然而外判的營運模式往往引發管理不善等問題，並為人詬病。她詢問園方挑選營運商的準則、如何確保營運商日後提供的服務，如維修及清潔服務符合園方制定的標準等；以及會否影響海洋公園的聲譽；以及
- (ii) 希望了解有關珍寶海鮮舫的未來發展方向。

37.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得悉園方以保育和教育為海洋公園未來發展策略的基石，期望園方詳述發展方向；
- (ii) 認為園方以外判營運模式發展山下園區的餐飲業務並善用私人市場的專長，將較由園方自行經營更具成效；
- (iii) 預料水上樂園開幕後將大受市民歡迎，憂慮其投入服務後會增加人流；此外，港鐵黃竹坑站上蓋新住宅項目落成後亦會加重周邊道

路的交通壓力，促請園方在水上樂園開幕前解決交通和人流問題；她建議考慮透過陸路及水上交通設施進行分流，如在港鐵利東站安排船隻接載市民前往海洋公園；以及

- (iv) 園方提供的文件中未有提及珍寶海鮮舫的發展方向，她欲了解有關珍寶海鮮舫的初步研究進展。

38.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期待園方能回應及提供有關珍寶海鮮舫的發展方向；
- (ii) 欣悉園方已於文件中就保育及教育方面提出建議，惟難以理解園方只將保育及教育計劃集中於山上園區。他認為保育及教育工作均應在山上及山下園區推行，強調園方不應縮減保育範圍；
- (iii) 詢問園方會否考慮增添有機農墟設施，認為此舉除可滿足南區居民在環保體驗方面的需求，亦符合外判的營運模式。他相信園方有條件發展有機農墟設施，亦具潛力在園內開發有機農墟及有機耕種，期望園方能與有關機構合作發展；以及
- (iv) 認為解決區內交通問題為園方須重點處理項目之一，預計深灣道為出入水上樂園的要道，惟路段兩旁經常出現違泊車輛，在碼頭未能於短期內落實興建的情況下，要求園方提供完善的解決方案。

39.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海洋公園計劃終止海豚表演項目的時間；
- (ii) 現時園方提供的泊車位為 391 個，詢問園方會否計劃增加泊車位的數目，包括可供停泊旅遊巴的車位數目；
- (iii) 樂見園方善用資源，將擬淘汰的機動遊戲設施改變用途，例如引入空中滑索等，詢問園方改變這些設施用途的預計所需時間；以及
- (iv) 碼頭為水上交通的其中一個重要設施，期望園方能提供興建碼頭的時間表；並表示他本人已草擬計劃書，建議水上交通的其中一條航行路線由鴨脷洲出發，並連接海洋公園、淺水灣及赤柱。

（會後補註：有關淘汰機動遊戲設施及改變用途預計所需時間，旅遊事務署回覆表示目前山下園區內有數個景點的操作壽命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結束，現建議逐步淘汰有關設施，以騰出空間創建適合不同年齡的露天零售／餐飲／消閒

區。就山上園區部分老舊的機動遊戲設施，例如越礦飛車和滑浪飛船，建議待其操作壽命完結時便及早淘汰，以騰出空間，興建一個嶄新好玩的歷險主題區。）

40.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不少經常到訪海洋公園的市民均憂慮海洋公園轉型後，會失去昔日予人學習與玩樂兼備的特色；
- (ii) 指出園方計劃主要透過免費進入山下園區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吸引市民前往山上園區並參與付費項目，以增加人流及刺激消費。然而，園方未有清楚說明山上及山下園區的聯繫，質疑由多個獨立的外判營運商各自營運的商業模式會令海洋公園失去整體性；
- (iii) 由於外判營運商的參與度各有不同，詢問園方篩選外判營運商的標準，如應具備的理念、會否對不同投資者施加限制條件等；以及由於投資者眾多，部分可能與海洋公園的傳統特色無直接關係，園方如何確保與營運商達致互惠互利；
- (iv) 詢問園方有否評估若市民只進場而不消費的極端情況及解決方案，憂慮此「旺丁不旺財」的情況會令區內附近交通更不勝負荷；以及
- (v) 詢問園方如何吸引市民於山下園區購物後，繼續前往山上園區參觀，並避免山下園區過於擠逼令遊人失去參觀意欲，以達致園方保育和教育的目的。

41.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水上交通的發展計劃往往需要數年才能完成，惟水上樂園將投入服務，詢問園方及政府部門能否改善交通設施，以紓緩此段期間的交通問題；以及
- (ii) 擔心園方轉型後，前往海洋公園的市民只逗留在山下免費園區而不會使用山上園區的付費設施。在此情況下，園方整體的經營及財政狀況仍不樂觀。因此，欲了解園方對上述情況擬採取的策略。

42.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從商業角度而言，認為海洋公園應以牟利為營運目標，方可維持長遠而穩定的發展。園方應從利潤中撥出資源，用於改善園內的設施及保育等工作，否則政府將需要不斷為海洋公園注入資金；
- (ii) 指園方在山下園區推出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在公開招標的情況下，難免被有實力的財團或大型餐飲連鎖店壟斷，詢問園方會否訂立特定條件或制訂合理比例，使有興趣及富有特色創意的商戶得以於園內發展；
- (iii) 認為露天市集的構想非常可取，期望園方能效仿外國露天市集的營運模式，容納不同行業的商戶，例如特色精品店或售賣有機農產品的商戶於園內發展；以及
- (iv) 就以健康樂園為主題的建議，運作上固然需要吸引大量遊客，以達收支平衡及維持長遠發展，惟計劃中的遠足、豪華式露營及冥想等項目，並不能於同一時間內容納大量參加者，詢問園方在處理人流方面的策略。

43.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園方的簡介內容非常吸引，並相信計劃中的新面貌及新體驗可吸引不少市民再次到訪海洋公園。如市民對遊覽海洋公園的興趣不絕，將對海洋公園的長遠發展帶來很大裨益；
- (ii) 不少市民對園方計劃採用外判的營運模式表示憂慮，指外判模式會引起權責不清問題，期望園方能在計劃落實前解決有關問題；
- (iii) 根據「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的年報，珍寶海鮮舫於 2018 年及之前均有盈利；期望珍寶海鮮舫交由園方管理後，能在財務上支援海洋公園公司；
- (iv) 詢問於珍寶海鮮舫引入環保海鮮概念的可行性；並認為保育及教育工作亦應在山下園區推行，園方不應只將保育工作集中於山上；以及
- (v) 質疑山下園區免費開放給市民使用，可能導致部分地方被恆常到訪的市民佔用，令訪客對公園產生負面觀感。

（會後補註：有關於珍寶海鮮舫日後的營運，旅遊事務署回覆表示正如在會議中所述，捐贈安排只是一個非常初步的構思，需要時間討論、審慎籌劃，但公園目前的首要任務是推展其

未來發展，公園目前會專心跟進並集中落實相關工作，捐贈者亦同意這個做法。）

4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約有 48%的職位由區內市民擔任，而區內失業率達 13%，情況令人關注，故希望園方能優先聘用南區市民及委聘區內營運商，為南區市民提供就業機會；
- (ii) 期望園方能妥善保育珍寶海鮮舫，並盡快就相關碼頭的設計展開討論。以鯉魚門及西九文化區將興建的碼頭為例，他欲了解園方會否為計劃中的碼頭加設無障礙通道、採用公眾登岸設施抑或跳板通道等；
- (iii) 建議海洋公園在教育方面可善用南區獨特的地理環境，在某些園區引入人工魚礁保育海洋生態；
- (iv) 詢問園方會否承諾運用不同策略疏導前往海洋公園的車流，例如發展鐵路或水上交通網絡，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 (v) 詢問園方會否同意讓出部份海洋公園的土地，予路政署在黃竹坑道擴闊行人徑，以完善港島環島徑，並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以及
- (vi) 海洋公園獲得豐富的公共資源，以推展長遠的發展方案，市民、立法會及區議會均應給予支持，期望劉鳴煒先生能承諾未來會積極跟進。

45.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海洋公園會否保留園區內充滿港人集體回憶的項目，如機動遊戲設施；
- (ii) 指出園方引入外判營運模式，需防止外判營運商經營不善的問題，尤其是甚多南區居民於園內工作，須防止他們被剝削；
- (iii) 欲了解園方將如何利用水上交通連接珍寶海鮮舫、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及南區其他景點；
- (iv) 預計即將投入服務的水上樂園會吸引大量遊客，惟興建碼頭需時，促請當局及園方竭力改善短期的交通配套，例如在園內提供充足泊車位，或與舢舨公司合作以減低行車流量，並詢問計劃興建兩個碼頭所需的時間及細節；以及

(v) 表示園內展示的標誌及地圖等均具豐富的教育訊息，她稍後會再補充有關意見。

46. 主席提醒議員發言盡量精簡扼要，節省會議時間。主席請旅遊事務署代表就海洋公園的路面交通配套、水上交通的配合、營運模式、保育及教育的發展方向及會否優先聘請南區居民的詢問作出回應。

47. 黎日正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已吸納了議員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水上交通方面，計劃興建的碼頭將會以政府工務工程項目的形式興建，按既定程序展開相關工作。前期工作是為兩個擬議碼頭展開可行性研究，包括勘察現場環境和海底及其生態環境，以便在設計階段盡量避免日後的碼頭影響到周遭生態環境。預計研究及興建的程序需時，而其落成位置、竣工時間、能容納的船隻數目及其功能等細節需進一步與不同的政府部門研究及探討；
- (ii) 期望兩個碼頭落成後能成為公園的特色之一，並開放予市民使用，藉此發展海上觀光旅遊，並配合水上樂園設施，吸引訪客遊覽海洋公園及南區其他景點；
- (iii) 海洋公園公司未來將專注保育和教育，並希望能融入公園運作的不同環節，例如在遊客排隊使用機動遊戲設施時會增加保育和教育訊息，秉承寓學習於娛樂的宗旨，亦會盡量保留海洋公園的動物展館，例如海洋奇觀水族館及大熊貓展館等，並會引入按景點收費的經營模式。至於會否推出免費使用特定設施的優惠來吸引訪客，則需要由園方決定；
- (iv) 明白現時前往水上樂園的路段有欠理想，海洋公園公司短期內會與警方及運輸署商討改善措施；長遠亦會與發展局的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下稱「辦事處」）合作，盡量避免訪客前往水上樂園而導致交通擠塞。水上樂園的訪客將會以本地市民為主，他們主要是乘搭港鐵前往水上樂園，而園方亦會加強吸引高增值類型的遊客，期望藉管理措施，紓緩對區內居民帶來的影響；以及
- (v) 有關捐贈珍寶海鮮舫一事，他們非常欣賞捐贈者慷慨捐贈海鮮舫予海洋公園公司，惟海洋公園公司目前的首要任務是推展公園的未來發展，經多方商討後，他們和捐贈者都同意，讓海洋公園公司專心一致跟進並集中落實未來策略，日後才處理珍寶海鮮舫，包括

考慮珍寶海鮮舫如何為南區帶來經濟效益的同時，不會增加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負擔，但捐贈工作仍會繼續進行。

48. 劉鳴煒先生綜合回應內容如下：

- (i) 媒體及立法會上的討論往往聚焦海洋公園公司的經營模式及山下園區的營運策略，故樂見各位議員關心園方在保育及教育方面的工作。他認為園方過往在有關方面的工作有不足之處，未來將擴大保育規模及教育深度。園方的保育及教育工作分為園內及園外兩方面；園內方面，山下園區會繼續保留熊貓館及水族館等原有設施。未來園方會從兩方面提升園內工作，一是應用科技及新學習模式，二是提升講解員的質素。園外方面，他認為園外教育及保育工作比園內更為重要，園方過往在保育工作上缺乏領導地位，將來會採取主動策略為不同動物提供護理和康復服務及保護生態環境。他相信園方在園內與園外的工作經驗能互相補足；
- (ii) 海洋公園公司致力與不同機構及學校合作，期望教育工作不會局限於園區範圍。園方會重新設計及整合保育資訊，讓資訊能融入本地中小學的教育課程。大專及大學的研究層面上，園方與香港中文大學達成協議，共同研究海洋生物及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學習保育知識。海洋公園公司需朝着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運作，才令園方有足夠的資金推動保育工作；
- (iii) 節省開支並非園方引入其他合作夥伴的主要目的，事實上園方希望與合作夥伴協力為訪客締造最佳的餐飲及娛樂體驗；園方會仔細篩選合適的合作夥伴、擬定合作協議及有效監察合作夥伴的營運工作，故縱使日後合作夥伴將獨立管理其負責的設施，相信不會導致各自營運的情況。園方的角色將會轉化為策劃人，以篩選合適的合作夥伴及協調工作為主，而所有合作夥伴須認同海洋公園公司對保育及教育的使命，在其硬件及軟件設計上融入相關元素，從而達致市民及訪客的期望；
- (iv) 現時海豚表演項目的最後演出時間尚未確定，但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前終止有關表演項目；以及
- (v) 就優先聘請南區居民的建議，園方不能只招聘當區居民，而忽視其他地區的求職者，建議議員可積極向南區居民宣傳海洋公園的就業機會。

4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0.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作為黃竹坑區議員，故較為關注是次議程。他曾在 2018-19 年間提交議程，提出要求落實交通配套規劃以疏導水上樂園開放後的交通，當時運輸署承諾會就交通配套進行研究，惟水上樂園延期開放至今已兩年，運輸署仍然沒有提交相關報告，他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 (ii) 建議海洋公園致力提升公眾參與度，例如與不同傳統行業或遊艇會合作，或舉辦街頭表演、寵物開放日及南區水上嘉年華等節目，鼓勵市民積極參與；以及
  - (iii) 表示園方不應只專注海洋公園的單獨發展，應審視海洋公園於南區的角色定位及與社區的聯繫。
51.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園方透過與南區的小型機構、商業團體或年輕文化創作者合作，設立墟市推動社區經濟。他認為墟市具發展潛力，日後亦可成為全港的示範經營模式；
  - (ii) 期望 2021 年內能知悉珍寶海鮮舫的發展詳情；以及
  - (iii) 袁嘉蔚小姐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以下內容為代表袁嘉蔚小姐的發言。疫情尚未完結，而海洋公園的計劃方案即將在 2021 年內開始執行，若水上樂園開放期間爆發疫情，詢問園方有何應變措施。另外，得悉園方着重保育工作，惟據了解，2018 年有 591 隻動物在園方飼養期間死亡，她對園內圈養動物的情況表示擔憂，建議園方未來主動披露更多資料，使公眾知悉動物成長環境的資訊，並配合園方的動物保育方案，從而提升品牌形象。
5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園方未能回應的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建議園方於會後給予詳細的書面回覆；
  - (ii) 認為政府與其依賴運輸署處理區內旅遊巴的問題，不如先了解旅遊巴實際引起的問題，包括旅遊巴在區內隨處停泊、乘客亂丟垃圾



及阻塞道路等問題；除交通問題外，政府亦須加強管制旅遊巴乘客的行為；以及

(iii) 表示運輸署尚未回應有關在黃竹坑道擴闊行人徑的事宜。

53.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回應。

54. 區兆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會先從多方面，包括附近公共交通是否足夠、乘客需求及營辦商財務可行性等評估水上交通是否需要；
- (ii) 現時巴士 629 已直達海洋公園正門，將來路線會伸延至水上樂園，運輸署亦會密切監察南區的交通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制定改善措施；以及
- (iii) 暫時未有擴闊黃竹坑道行人徑的資料，會於會後向司馬文先生作補充。

(會後補註：就黃竹坑道 188 號(香港鄉村俱樂部)外修改花槽以擴闊行人路一事，經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後，運輸署已經聯絡路政署安排有關工程。)

55. 主席請劉鳴煒先生作出回應。

56. 劉鳴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海洋公園未來會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以提升公眾參與度，例如引入街頭表演項目、邀請不同學校與機構參與園方舉辦的義工活動；園內的獸醫學院或演藝部門會與不同學校及機構合作，讓學生有不同的學習體驗。他認為保育及教育工作僅靠園方單方面努力並不足夠，全民參與才會為相關工作帶來顯著效益，故日後活動會較為多元化，適合各年齡階層且不同興趣背景的人士參與；
- (ii) 山下園區有足夠空間設立市集攤位，其開放季節及時間等細節須視乎實際情況及公眾需求而定；
- (iii) 預計水上樂園將於 2021 年 8 月或 9 月期間開幕，儘管疫情發展難以預測，但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面世，相信疫情會漸趨穩定。

園方會先準備好前期工作，聘請及訓練工作人員，屆時亦會按政府防疫指引投入運作；以及

- (iv) 不少市民反映動物依然是推廣保育及教育工作的有效媒體，而園方會檢視所有與動物有關的工作，並檢討各項目為履行保育或教育使命所擔當的角色及功能，有否與公園的保育理念背道而馳。

57. 主席請旅遊事務署代表補充。

58. 黎日正先生補充表示，就會否有入場人士頻繁佔用山下園區設施，他引述劉鳴煒先生，指免費入場並不代表沒有管理，故園方會有適當管理措施控制人流；在社會上有建議收取象徵式的小額入場費，而入場後可用於消費，他表示海洋公園公司須作詳細研究。另外，園方會與運輸署商討如何制定合適的交通措施。他亦認同未來須擴充保育及教育項目並檢視其成效，希望在未來策略的各個階段與各位議員保持緊密聯繫。

59.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預計水上樂園開幕後會帶來額外交通流量，認同議員指出的交通問題。他重提到海洋公園視察當日遇上交通擠塞問題，指出場外違例泊車情況嚴重，故有迫切需要紓緩道路網絡的壓力，對交通問題認真跟進；
- (ii) 發展水上交通的運輸系統，長遠需有實際具體方案，為此他促請當局盡快商議各項重大議題，包括可停泊船隻的類型、停泊條件、興建碼頭的時間表、是否需要興建防波堤及其興建的時間表等；
- (iii) 回應黃銳熿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的意見，若山下園區僅招攬中檔或中高檔商戶或使一般市民無法負擔，故建議園方安排特定區域為本地小商戶提供發展空間，例如銷售南區本區生產的啤酒、引入區內特色小店或品牌，與南區建立緊密聯繫；
- (iv) 認同園方保育及教育的工作有待改善，建議園方與不同海洋保育團體及研究機構緊密合作，共同擬定保育計劃；以及
- (v) 議會日後如需繼續討論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建議稍後以列表方式整合議員於是次會議上的提問，以便議會更有效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

60. 主席感謝旅遊事務署及海洋公園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黎日正先生、鄧保君女士、劉鳴煒先生及陳善瑜女士於下午 4 時 06 分離開會場。)

(區潔英女士、王永德先生、鄧禮賢先生、文緻雅女士、鄒敏敏女士及何麗君女士於下午 4 時 06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三：有關「躍動港島南」計劃**

**(議會文件 4/2021 號) [下午 4 時 06 分至 5 時 18 分]**

61. 主席表示，下列議員於會前分別要求在是次會議上，就題述事宜進行討論，他們提出的議題分別為：

- (i) 由梁進先生提出的「因應『躍動港島南』的發展—要求改革海灣區的海濱」(下稱「議題一」)；
- (ii) 由陳衍冲先生、黃銳熺先生及袁嘉蔚小姐提出的「討論躍動港島南對南區經濟發展的成效及社區發展的影響」(下稱「議題二」)；
- (iii) 由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嚴駿豪先生提出的「『躍動港島南』及南區整體發展」(下稱「議題三」)；以及
- (iv) 由彭卓棋先生提出的「就『躍動港島南』計劃—要求提升赤柱及石澳區內配套」(下稱「議題四」)。

62. 主席續表示，是項議程原定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惟該次會議已經取消，並順延至是次會議作討論。

63.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發展局項目統籌(躍動港島南)區潔英女士；
- (ii) 發展局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王永德先生；
- (iii) 發展局高級工程師(躍動港島南)鄧禮賢先生；
- (iv) 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文緻雅女士；
- (v)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11 鄒敏敏女士；以及
- (vi) 康文署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 11 何麗君女士。

64. 主席請梁進先生簡介議題一。

65. 梁進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政府一方面提出「躍動港島南」計劃，並尋求區議會的支持，而另一方面南區存在不少長遠問題有待解決，因此他期望各政府部門能夠提供協助，並以是次計劃作為政府及區議會互相合作的契機；
- (ii) 以麗海堤岸路為例，當中因不同路段由多個部門各自管理，以致部分路段管理不善，形容麗海堤岸路為「一塌糊塗」。他相信如各部門願意展開對話，上述問題能夠迅速得到解決。若能配合「躍動港島南」計劃發展，麗海堤岸路能成為吸引市民旅遊及散步的地方，提升南區形象；
- (iii) 期望「躍動港島南」計劃能開放部分低使用量的沙灘容許寵物進出。由於康文署目前未有相關指引，他希望透過「躍動港島南」計劃讓南區成為第一個寵物共融沙灘的試點；以及
- (iv) 有關設立水上的士的建議將留待其他議員作出簡介。

66. 主席請有關議員簡介議題二。

67. 黃銳熿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躍動港島南」計劃涉及南區各項的發展，他希望更多的居民及區議員能參與整項規劃，並期望未來與各方有更多的溝通機會；
- (ii) 「躍動港島南」計劃涉及商貿及旅遊的發展，預計為就業及社區方面帶來影響，而當中對交通的影響最為顯著。他指出文件顯示黃竹坑一帶將會發展大型商貿區及旅遊項目，然而現時南港島線（西段）的尚未有明確的進展，加上部分項目亦未有交通評估，未來亦要配合「明日大嶼」及四號幹線的規劃，因此他希望局方日後能審視計劃的整體交通發展；
- (iii) 「躍動港島南」計劃涵蓋擴展避風塘及發展水上交通，當中亦包括防波堤的延伸及增加繫泊設施。他詢問增加繫泊設施及擴展避風塘的具體方案，以及如何配合各種環境因素及當區持份者例如船家和船廠的需要，而政府是否已進行以上的規劃；

- (iv) 據他了解，海事處過往於其他區已加設登岸設施，鑑於是次項目涉及大型規劃，詢問會否增加相應的短期配套設施；
- (v) 避風塘管理一直為人詬病，稍後會由其他議員作簡介；
- (vi) 旅遊設施方面，有不少區內居民質疑於香港仔海濱公園內設歷史文物資訊牌的成效。據他了解，甚少市民及遊客觀看該些資訊牌，當中不少亦已經氧化。他認為發展旅遊不應只是增加歷史文物資訊牌，介紹南區風土人情等，他希望發展局代表能提出具體方案；以及
- (vii) 南區是一個不斷成長的社區，華富邨的重建將會增加人口及社區設施的需求，詢問發展局在社區配套設施上的規劃。他同意計劃中有關「一地多用」的建議，詢問局方有否訂立「一地多用」的選址或進行相關研究，並與議員分享和討論。

68. 主席請有關議員簡介議題三。

69. 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躍動港島南」計劃牽涉的範圍甚廣，相關文件中並沒有清楚說明辦事處負責的工作範疇，以及辦事處與其他政府部門的關係；
- (ii) 區內現時有多項正進行或待進行的工程項目，如黃竹坑包玉剛游泳池改建為暖水池、香港仔運動場設施翻新等。由於各項地區工程已按既定次序輪候進行中，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因應「躍動港島南」計劃而加快區內工程的進行，或會否因「躍動港島南」計劃須新增工程而拖延區內原有的工程；
- (iii) 詢問「躍動港島南」計劃會否包括著手遷移香港仔避風塘兩岸船廠；如搬遷計劃沒法於短期內執行，局方會否考慮美化船廠及附近一帶，以配合海洋公園建議遊客日後經深灣道前往水上樂園的方案；
- (iv) 知悉「躍動港島南」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將南區打造為具藝術氣氛的地方，詢問局方會否考慮與現時於黃竹坑工廈區內工作的藝術家合作，例如邀請他們參與區內一帶的美化工程；
- (v) 詢問局方會否對黃竹坑明渠作出改動或美化工程，以配合日後南港島線（西段）的落成；
- (vi) 期望於辦事處正式投入工作後，能加強與南區區議會的聯繫，並發揮協調角色，加快部分區內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他舉例，早前議

會曾通過將黃竹坑明渠周邊的行人路撥歸康文署管理，有關決定亦獲康文署同意，並無其他部門表示反對，惟區議會的決定或須多年後才能實行，未能即時善用該幅土地。上述建議理應符合辦事處成立的宗旨，即便利市民、善用土地及美化社區，他期望局方能於此類規劃建議中發揮協調者的角色；以及

- (vii) 鑑於短期租約的關係，從深灣碼頭徑至涌尾寵物公園設置行人路的計劃一直未能實行。他希望辦事處能就建議的短、中及長期計劃作出回應。

70. 主席表示，議題四由彭卓棋先生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4/2021 號附件四的內容。由於彭卓棋先生沒有要求其他議員代為簡介該議程，議員可參閱議會文件。主席續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3(7)條訂明「如提出非動議議題的議員缺席，而其缺席申請獲區議會接納，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及介紹該議題」。他認為上述條文於時序上有矛盾，議員要先申請缺席，獲得區議會批准後，主席才可接納缺席議員委託另一位議員提出及介紹其議題，惟已缺席的議員根本無法作出委託申請，因此他認為有關條文於邏輯及時序上出現矛盾，建議日後再處理此會議常規的問題。

71. 主席詢問發展局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4/2021 號附件五的書面回覆內容外可有補充。

72. 區潔英女士補充如下：

- (i) 辦事處剛於 2021 年 2 月成立，她備悉各議員對「躍動港島南」計劃多方面的意見，惟需時醞釀計劃的詳細建議，不能一蹴而就；
- (ii) 辦事處的職責是負責統籌在「躍動港島南」計劃下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以及協調不同項目。《施政報告》就「躍動港島南」計劃提出一系列重點項目，其中部分項目由相關決策局而非辦事處牽頭。以海洋公園的重生方案及在石澳石礦場發展水上活動中心為例，分別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對於由其他決策局統籌的項目，辦事處會盡量配合，希望能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 (iii) 另有些在構思中的項目則須由辦事處牽頭，以便作出詳細規劃及研究，這些項目集中在黃竹坑、鴨脷洲及香港仔海傍一帶。當中包

括研究擴大香港仔避風塘，於區內推動活化工廈，研究整合現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推動「一地多用」，美化公共空間，以及提升步行環境等；

- (iv) 成立辦事處的目的，並不是要取代各個決策局及部門於南區的既定職能及其推展不同計劃和項目的角色。因此，個別項目若不屬於「躍動港島南」計劃的措施和項目，應由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跟進；
- (v) 麗海堤岸路有其獨特的情況，它並不是政府興建的行人路，因此多年來由不同部門共同管理。如屬個別問題而辦事處能力所及，亦會樂意幫忙跟進，相信民政處亦能進行協調工作；
- (vi) 有關寵物共融泳灘方面或稍後交由康文署代表回應；
- (vii) 南港島線（西段）屬於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轄下的項目，港鐵公司已於 2020 年底提交報告，路政署已將報告供各部門傳閱，現時各部門正就報告內容提供意見，意見整合後將會交予港鐵考慮及修訂；
- (viii) 就交通規劃及交通影響評估方面，如屬辦事處主導的項目所引致的交通影響，辦事處定會研究其影響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以海洋公園項目為例，如將建成的水上樂園引致交通問題，則會由旅遊事務署與海洋公園公司共同審視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案；
- (ix) 辦事處會審視擴大避風塘計劃，亦已就該計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展開初步研究。由於將會涉及工務工程計劃而需時甚久，辦事處已就登岸設施事宜與海事處進行溝通，如現有避風塘範圍因現時運作而需要增加登岸措施，海事處同意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出跟進；辦事處則會從擴大避風塘所涉及的範圍審視增設額外登岸設施的需要。避風塘屬海事處管理範圍，辦事處近日收到司馬文先生有關避風塘的電郵查詢，已聯絡海事處跟進；
- (x) 部分海濱長廊的設施包括一些展示牌早於 2015 年由旅遊事務署設立，辦事處會與旅遊事務署及康文署共同審視該等設施有否改動或翻新的需要；
- (xi) 辦事處的工作包括在區內推動「一地多用」，亦理解議員對區內地區工程進度的關注。因此，辦事處已開始與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討論如何整合區內的康體設施，希望盡快確定方向，以減少對原定工程計劃的影響；
- (xii) 辦事處會認真審視船廠的問題，尤其是如何改善船廠一帶的步行環境，以及研究貫通附近一帶海傍的可行性。由於船廠牽涉不少持

份者，辦事處須與他們進行溝通，並與有關部門研究可行方案，因此暫時未有具體方案。辦事處樂意研究連接深灣碼頭徑至涌尾寵物公園的行人路，惟同時須考慮船廠的運作；以及

- (xiii) 渠務署剛於 2021 年 2 月展開一項研究，整體審視南區的渠務設施，涌尾明渠的活化建議亦包括在內。辦事處在成立後已即時與渠務署聯絡，希望於設計上向渠務署提供意見。就網球場附近原先設定為緊急車輛通道的部分，辦事處亦期望渠務署能一併審視，以作整體規劃及善用該範圍。

73. 主席詢問康文署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4/2021 號附件五的書面回覆內容外可有補充。

74. 文緻雅女士回應表示，現時康文署為麗海堤岸路部分地方提供綠化及植樹護養工作。另外，康文署剛於 2021 年 2 月在轄下合適公園開展「寵物共享公園」計劃並提供相關設施，署方會收集不同意見及備悉議員有關開放泳灘的建議，並考慮應否進一步擴展計劃。

(由於主席暫時離開會場，故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75. 副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6.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康文署是否負責整條麗海堤岸路的海濱管理；如否，請署方解釋當中的難處；以及
- (ii) 詢問有關寵物共融沙灘方案，康文署是會考慮、備悉或進行研究，抑或必須待寵物公園項目試行後，才可研究推行寵物共融沙灘。他認為寵物公園及寵物共融沙灘性質上有所不同，希望了解署方的具體計劃。

77. 陳欣兒女士表示，在「躍動港島南」計劃推出前，已可預計未來數年南區的人口會有龐大的增長，鴨脷洲及黃竹坑亦將有新樓宇項目落成。惟於交通配套方面，暫未見運輸署有任何改善方案。現時南港島線（西段）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另一方面，南港島線（東段）只有三卡車廂，而月台設計亦未有預留位置增加車廂，加上疫情期間繁忙時間的



班次已近乎飽和。她預計隨着海洋公園恢復營業及水上樂園開幕，南港島線將無法承受龐大的載客量，因此她期望運輸署與港鐵公司盡早準備應對方案，例如增加班次和車站出入口，以便利區內居民。

78. 副主席詢問運輸署及辦事處有否就南區及「躍動港島南」項目制訂策略性計劃。另外，他認為「躍動港島南」計劃涉及範圍甚廣，但欠缺策略性計劃。現時區內各發展項目只會各自進行其獨立交通影響評估研究，詢問何時會為南區進行整體交通影響評估，以及會否考慮放寬薄扶林發展限制。

79. 副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80. 區兆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巴士路線計劃」及巴士服務調整等事宜會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 (ii) 署方對發展水上交通持開放態度，會透過評估地區需求以及營運者的財政承擔能力，及考慮水上交通的可行性；以及
- (iii) 調查及評估交通狀況是署方的恒常工作，有需要時會聘請顧問公司研究。

81. 副主席表示運輸署尚未回應有否就南區整體的交通發展制訂策略性計劃。他理解運輸署一直根據實際情況調節巴士服務，惟強調須就區內交通情況進行策略性研究，包括鐵路的發展、「躍動港島南」計劃中的新交通措施等，從策略性層面規劃，而不應當作日常的交通事務處理。

82. 副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補充。

83. 區兆峯先生重申署方一直以來從策略性層面審視交通發展。他以「巴士路線計劃」為例，該計劃包括二至五年期的規劃，當中考慮到南區的需求變化及整體發展。另外，署方會根據區內最新發展評估交通狀況，有需要時更會邀請顧問公司提交評估報告。

84. 副主席請發展局代表作出補充。

85. 區潔英女士補充表示，建議上述有關交通發展的事宜可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詳細討論。運輸署負責審視整體交通發展，辦事處則會就個別由辦事處提出的項目作出評估，並與運輸署緊密聯繫。

86. 副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87. 文緻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麗海堤岸路是一條有綠化設施的行人路。不同部門現根據其於麗海堤岸路管轄的範疇提供服務，康文署主要負責相關樹木及種植工程後的植物保養工作，過往署方亦曾為麗海堤岸路的四個地段進行植物改善工程，署方會繼續優化該路的綠化工作；
- (ii) 有關議員提到康文署會否負責整條麗海堤岸路的海濱管理，她表示麗海堤岸路現時為一條行人路，用途單一，加上缺乏空間成為康樂休憩場地，因此署方提供的服務將會維持現狀；以及
- (iii) 由於署方剛於 2021 年 2 月正式推出「寵物共享公園」計劃，包括南區的香港仔海濱公園，署方備悉有關寵物共享沙灘的建議，並適時檢視可行性。

88. 副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9.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剛才區兆峯先生回應表示，議員如對「巴士路線計劃」有任何問題，歡迎直接向運輸署人員查詢，但他批評署方人員的回應往往未如理想，故希望與區兆峯先生就有關事宜多加討論；
- (ii) 認為「躍動港島南」計劃的首要工作應為如何惠及區內居民。就完善區內交通設施方面，建議考慮於港鐵利東站 A 出口通道增設行人輸送帶。此外，亦建議增加港鐵利東站出入口，方便深灣軒、南區·左岸及南灣一帶的居民往來鐵路站；
- (iii) 有關水上交通方面，建議除連接海洋公園、淺水灣和赤柱等地方外，亦考慮將路線伸延至鴨脷洲大街，甚至香港仔避風塘；
- (iv) 在用地發展方面，以前海面傳道會小學的地段為例，地政總署及港鐵公司雙方至今仍就地權問題爭拗不斷，因而未能開展興建休憩設施的工程，期望辦事處可協助推展有關工程；

- (v) 區內市民經常於香港仔避風塘進行龍舟競渡活動，惟現時市民上落龍舟的地點並不安全穩妥；建議透過「躍動港島南」計劃改善避風塘的登岸設施，如參考沙田城門河提供碼頭浮橋；以及
- (vi) 強調鴨脷洲大街為住宅區而非旅遊區。

90. 副主席請發展局代表作出回應。

91. 區潔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鴨脷洲尚有一些仍未發展的土地，辦事處正在檢視相關發展用途；
- (ii) 即使發展項目的土地業權或有爭拗情況，由於工程項目籌備需時，認為籌備工作可同時推進；
- (iii) 曾進行實地觀察，認同市民於香港仔避風塘現時慣用的位置上落龍舟較為困難。辦事處已聯絡海事處，研究可否於現行位置附近提供登岸設施。長遠而言，辦事處會研究擺放龍舟的合適位置；
- (iv) 辦事處備悉居民對鴨脷洲大街發展旅遊業的憂慮，暫時亦不建議於鴨脷洲大街進行大型發展。現時鴨脷洲大街的路面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已要求路政署進行重鋪路面的工程；以及
- (v) 辦事處已參考上屆南區區議會聘用顧問研究提交的《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於周末在鴨脷洲大街部分路段設置行人專用區、在鴨脷洲市政大廈毗鄰建造新道路以改善交通等，辦事處會考慮有關方案的可行性。

92. 副主席表示，欣悉發展局代表已為多項有待解決的事宜進行籌備。副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93. 區兆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恆常地跟進交通問題，包括「巴士路線計劃」及評估交通狀況。

94. 副主席認為有關南區交通方面的策略性發展可交由區潔英女士跟進，而須即時解決的交通問題，則留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進行討論。

95.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期望辦事處能汲取「起動九龍東」計劃的經驗，將活化翠屏河（翠屏道明渠）的方案應用於黃竹坑明渠，適當地增加休憩用地，相信有助美化區內環境；
- (ii) 「躍動港島南」計劃的文件中亦提及與「起動九龍東」計劃相若的活化工廈計劃。現時不少公眾對文化空間表示關注，希望辦事處在活化工廈的前提下，盡力為從事文化工作的單位、租客保留文化發展空間；以及
- (iii) 有關陸路交通規劃策略方面，欣悉南港島線（西段）建議書已遞交有關部門研究及諮詢，希望了解其後工作的時間表，以便公眾可以參與諮詢，並配合「躍動港島南」計劃的整體規劃。他認為現時香港仔及田灣的交通狀況令人擔憂，「躍動港島南」計劃提出發展南區旅遊業的同時，區內巴士路線被削減，車流量增多，發展南港島線（西段）的時間表卻遲遲未能確實，故希望南港島線（西段）項目能及早有所進展，期望今年內能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讓公眾得以了解。

96. 副主席請發展局及運輸署代表分別就工廈活化、文化空間及南港島線（西段）的事宜作出回應。

97. 區潔英女士回應表示，相對「起動九龍東」計劃，位於黃竹坑商貿區的工廈數目較少，活化工廈的規模也較細，因此相信計劃對文化空間方面的影響亦相對會較輕微。她續表示，在第二輪活化工廈政策下，批准工廈業主就改裝整幢工廈以改變用途的特別豁免書申請的條件之一是，業主須把工廈經改裝總樓面面積的百分之十劃作政府決定的特定用途，而政府或會考慮劃出場地予合適的非牟利團體、文化藝術工作有關組織使用為特定用途之一，因此會有一定的空間顧及文化藝術工作者的需要。由於活化工廈主要由發展商或業主主動向政府提出，故政府現時沒法預計可供文化藝術工作者使用的實際樓面面積。然而，局方相信上述安排將可協助持分者於工廈發展文化藝術工作。

98. 區兆峯先生回應表示，南港島線（西段）的工程非常龐大，如有最新進展會適時向區議會交代。

99. 副主席指部門曾承諾於 2020 年 12 月底向區議會交代南港島線（西段）進展，詢問運輸署為何仍未有相關匯報。

100. 區兆峯先生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負責的部門會向區議會交代。

101. 副主席表示期望運輸署會後可整理有關事宜的回應並以書面答覆區議會。

(會後補註：根據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補充：運房局於 2020 年 12 月底收到港鐵公司就該項目提交的建議書。相關部門正研究該建議書，並會因應華富邨重建時間表和「躍動港島南」的發展，考慮該項目的未來路向。在建議鐵路方案的細節（例如走線、車站位置、落實時間表等）完備時，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諮詢公眾。)

102.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梁進先生有關寵物共融的意見，認為一直以來香港缺乏寵物共融的意識及設施，建議政府透過「躍動港島南」計劃，締造更多寵物共融的機會，促進寵物共融文化及加強有關的配套設施；
- (ii) 有關水上交通方面，認為海上的士不止應付「躍動港島南」計劃所衍生的人流，更重要是能惠及區內，尤其是鴨脷洲的居民，有助他們更便捷地前往南區的生活圈；
- (iii) 海怡半島現有兩個私人碼頭，不時有商業船隻停泊，認為政府及海洋公園公司可善用該兩個碼頭，方便海怡半島居民往返海洋公園及香港仔，達至雙贏；
- (iv) 強調交通連接可促進經濟活動發展，現時經濟低迷的環境下，更加支持發展海上交通；以及
- (v) 贊成香港仔避風塘向東南方向拓展的建議，但對避風塘向海怡半島及田灣方向的拓展所帶來的噪音及海上垃圾問題表示憂慮。

103.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賞政府推出「躍動港島南」計劃，希望新成立的辦事處能協調和統籌各政府部門，進一步完善計劃；

- (ii) 珍寶海鮮舫為世界知名的地標，現時以無償形式將業權轉讓海洋公園持有。她期望珍寶海鮮舫能「一舫多用」，將南區漁港文化元素與珍寶海鮮舫融合，供本地和外地遊客多一個旅遊景點選擇；
- (iii) 早前康文署推行優化香港仔海濱項目，她希望該項目能配合「躍動港島南」計劃的前期工作，提升香港仔消閒設施。香港仔海濱兩岸景色優美，具有豐富的漁民文化特色，希望辦事處統籌各部門工作時能「拆牆鬆綁」，以創新思維發展香港仔海濱消閒項目，例如漁民特色餐飲；以及
- (iv) 議員以上的種種建議主要建基於南區的交通，惟南區的交通問題非三言兩語能解決之事，希望稍後時間能一併討論區內陸路、水上、鐵路交通問題。

104.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區潔英女士剛才積極回應有關如何善用黃竹坑明渠及周邊用地，以及由深灣碼頭徑至涌尾寵物公園設置行人路的計劃；
- (ii) 現時區內有許多工程尚待動工，例如包玉剛游泳池暖水池改建工程，居民已期待多年，希望工程於短期內獲得撥款後盡快興建，供居民享用，惟質疑「躍動港島南」計劃中「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會大幅拖延工程進度，延誤程度甚至達五年以上。因包玉剛游泳池鄰近民居，如以「一地多用」的模式發展，工程會影響周遭居民的日常生活和交通，希望政府能另覓選址發展「一地多用」，例如香港仔運動場重建項目，因香港仔運動場遠離民居，即使工程因研究及發展「一地多用」而有延誤，對市民的影響甚微，成效亦較大；以及
- (iii) 現時黃竹坑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下稱「綜合大樓」）項目已在「一地多用」發展中，詢問辦事處會否重新檢視綜合大樓「一地多用」的成效，而重新檢視又會否加快還是延誤工程進度；此外，港鐵公司已預留行人天橋接駁口至深灣道路口，他詢問辦事處如未能接駁深灣道路口，可否改為接駁至綜合大樓來提升行人的便利度及善用公共空間。

105. 副主席詢問發展局代表有何措施加快受影響工程的進度，或確保項目繼續進行。

106. 區潔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辦事處現時正研究「一地多用」的整合方案，因此未能於是次會議上提供詳細資料；
- (ii) 民政事務局和辦事處都不希望區內原有的工程項目受到不必要的延誤，因此目標是於今年內確定「一地多用」計劃的整合方向，包括包玉剛游泳池及香港仔運動場等康體設施，同時希望提升康體設施的規格至國際標準。有關檢討或導致工程項目稍為延誤，惟辦事處相信工程完成後的效果會更理想；以及
- (iii) 辦事處曾審視於綜合大樓項目進一步增設社區設施的可能性，惟向民政總署了解後，發現項目的擬議地積比率已接近上限，故未能加設額外設施。因此，綜合大樓項目不會受「躍動港島南」計劃影響，而深灣道行人天橋接駁口的規劃亦可按有關部門需要而考慮是否作出調整。

107.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相信議員與居民對「躍動港島南」計劃有不少顧慮和疑問，亦希望藉「躍動港島南」計劃紓緩甚至解決南區既有的地區問題；
- (ii) 現時「躍動港島南」計劃面臨以及可預視的主要問題為交通問題，認為於 2012 年推行的「起動九龍東」計劃前車可鑑，因應 T2 主幹道項目的竣工遙遙無期，加劇觀塘原本已人流過分密集的問題。現時南區只有一條主要交通幹道連接香港仔隧道至薄扶林一帶，於道路容量有限的情況下難以再加建額外項目，憂慮觀塘人流密集的情況同樣於南區發生，強調議會十分關注「躍動港島南」計劃如何解決區內交通問題；
- (iii) 區內居民對「躍動港島南」計劃有不少顧慮。政府早年曾承諾撤回於華貴邨對出海面用地興建四號幹線的計劃，惟四號幹線至今仍納入其他區區議會討論文件中，令華貴邨居民十分憂慮有關計劃會死灰復燃。據他理解，因中西區未能興建設駁口，四號幹線計劃並不會於中西區推行，惟仍憂慮計劃只是被暫時擱置，日後會與「明日大嶼」計劃有所連繫；
- (iv) 田灣混凝土廠毗鄰華貴邨，廠房排放的塵埃已困擾華貴邨居民數十年，而「躍動港島南」計劃或會增加對混凝土需求，加劇空氣污染問題，居民則須繼續承受空氣污染困擾。據他理解，黃竹坑與華

貴邨發展項目均可採用位處柴灣或九龍東混凝土廠的混凝土，此舉可避免加劇南區因使用混凝土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以及

- (v) 田灣、海怡半島、華貴邨等對出的避風塘範圍已泊滿船隻，船位供不應求，憂慮「躍動港島南」計劃過度側重發展而製造更多問題，原有問題卻仍未解決，令新舊問題交疊出現，難以解決，因此希望「躍動港島南」計劃盡量減少影響居民生活，避免「躍動港島南」計劃變為「虐待港島南」計劃，成為不受歡迎的計劃。

108. 副主席表示，議員持續提出要求為區內進行策略性交通評估，並詢問發展局代表因應「躍動港島南」計劃，如何評估及解決田灣混凝土廠為居民帶來的負面影響。

109. 區潔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起動九龍東」計劃的定位是於觀塘、九龍灣和啟德發展區打造第二個核心商業區，因此當地的人流和交通較密集，同時因違例泊車等交通管理問題引致有交通擠塞情況。「躍動港島南」計劃的定位與規模皆有所不同，因此認為局方現時構思的措施並不會引致交通流量大幅增加；
- (ii) 四號幹線的計劃已從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刪除。若政府日後要計劃推出橫跨南區海旁的交通幹線，必會依既定諮詢程序收集意見，屆時議員可循相關途徑表達意見；以及
- (iii) 發展局工務科現正檢視混凝土廠的需求，包括位於田灣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指定作混凝土配料區等用途的用地。南區對混凝土有一定需求，若從柴灣的混凝土廠運送混凝土至南區，會導致往來柴灣與南區的混凝土車流量增加。若將來南區有較大型的發展項目，由區內就近的混凝土廠提供混凝土會較為合適。至於該用地將來長遠發展規劃則留待局方有關組別作詳細研究。

110.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強調南區有不少純作住宅用途的地區，並非旅遊區。「躍動港島南」計劃內容充滿活力，惟南區部分地區以寧靜為主要特色，例如置富、薄扶林等，部分居民為此不願搬遷，因此希望辦事處推動「躍



動港島南」計劃時，仍能保持南區原有的寧靜，平衡兩者的需要；以及

- (ii) 薄扶林村居民向來希望推廣薄扶林村特色，例如薄扶林村舞火龍，以及預計於今年第三季重開的牧場（即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希望辦事處考慮將薄扶林村的傳統歷史文化與「躍動港島南」計劃融合，推廣南區文化保育。

111. 區潔英女士回覆表示，「躍動港島南」計劃的願景載有「適合...居住...的地區」等字眼，相信住宅地區不會受到計劃影響。她續表示，發展局工務科及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現正檢視南區區議會提出的文物保育事宜；然而薄扶林村舞火龍屬文化類別，並非歷史建築，建議文化類別的項目可交由民政事務局，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從旅遊角度上作推廣。她指出，薄扶林村舞火龍每年均吸引大批市民到來欣賞，認為活動自身吸引力對文化傳承至為重要。

112. 副主席總結如下：

- (i) 香港仔魚市場有重建的需要，亦明白重建工作不容易，但相信區潔英女士能夠應付，或可考慮透過「躍動港島南」計劃協助重建魚市場；
- (ii) 議員及市民均期望增加寵物共融空間，他舉例，市民期望能與寵物沿海傍由堅尼地城步行至赤柱，惟礙於該路線只有部分地段由康文署管理，未能將該路線劃為寵物共融空間。他建議康文署將增加寵物共融空間為優先工作之一；
- (iii) 區議會近來為「躍動港島南」計劃的發展項目提出不少建議項目，他已整合有關建議項目並製成列表，期望持續更新此列表，有助區議會跟進項目進度及與辦事處作討論。部分建議項目或由其他部門負責，但如有關部門未能應付有關建議，期望辦事處能適時為部門提供協助或統籌跨部門合作；
- (iv) 認為民政處及辦事處均有能力協調不同政府部門，如能積極跟進建議項目列表內的事項，相信區議會未來三年的工作會有不少進展，滿足市民急切需要，例如優化公共空間、創造就業機會等；希望各方可摒棄政治，集中處理民生事務，例如市區公共空間和市區發展等事宜，共同合作，為社區帶來良好的成果；以及
- (v) 感謝發展局代表出席及回應。

(主席返回會場主持會議。)

113. 主席表示，若議員對司馬文先生提交的建議項目列表有任何修訂建議，例如整合或刪減項目等，歡迎提交其建議，再作討論。區議會將會根據列表的項目與各部門密切跟進「躍動港島南」計劃的發展。

114. 區潔英女士表示，她已細閱司馬文先生提交的建議項目列表，認為列表項目頗多，建議區議會先訂立項目的優先次序，方便政府作出配合。

115. 主席表示，區議會會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項目列表的內容及優先次序。

(區潔英女士、王永德先生、鄧禮賢先生、文緻雅女士、鄒敏敏女士及何麗君女士於下午 5 時 18 分離開會場。)

(莫玉霞女士、鍾婉儀女士、李榕修先生、張曉峰先生、許永康先生、李冠忠先生及黃焯倫先生於下午 5 時 18 分進入會場。)

#### **議程四：有關南區文物保護事宜**

**(議會文件 5/2021 號) [下午 5 時 18 分至 6 時 06 分]**

116.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古蹟辦署任館長 (歷史建築) 2 莫玉霞女士；
- (ii) 古蹟辦二級助理館長 (建築調查) 3 鍾婉儀女士；
- (iii)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南(東)李榕修先生；
- (iv) 地政總署港島測量處土地測量師／港島 1 張曉峰先生；
- (v) 地政總署港島測量處首席測量主任／港島許永康先生；
- (vi)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1 李冠忠先生；以及
- (vii)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供應及保養 3) 黃焯倫先生。

117.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規劃署、路政署、土地註冊處、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惟上述各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118.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是項議程將一併討論由議員提出的三項議題，分別為：
  - 甲、由林德和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的「關於薄扶林輸水管一文物的狀況及改善工程」(下稱「議題一」)；
  - 乙、由司馬文先生及彭卓棋先生提出的「關於赤柱古道—連繫衛奕信徑的文物徑」(下稱「議題二」)；
  - 丙、由司馬文先生及彭卓棋先生提出的「關於筲箕灣古道—文物徑」(下稱「議題三」)；以及
- (ii) 上述議題詳情請分別參閱議會文件 5/2021 號附件一至附件三；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回覆則載於議會文件 5/2021 號附件四。

119.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一併簡介三項議題。

120.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2 簡介三項議題，就近月於筲箕灣古道、赤柱古道、薄扶林輸水管發現的多項文物，簡介其建築背景、年分、位置、現況、評級狀況、有關文物的保護、改善及修復的建議以及各政府部門就有關建議可擔當的角色等。

121. 主席詢問古蹟辦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5/2021 號附件四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122. 莫玉霞女士補充如下：

- (i) 感謝司馬文先生、彭卓棋先生及林德和先生早前向古蹟辦提供有關薄扶林輸水管、赤柱古道石橋、筲箕灣古道石橋和相關構築物的豐富資料；
- (ii) 部分薄扶林輸水管，即近瑪麗醫院一段，已於 2009 年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而其餘分段已被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此外，赤柱古道兩道石橋及相關構築物、深灣道石橋亦已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古蹟辦會就舊筲箕灣道的石橋及相關

構築物進行初步研究，考慮其是否適合被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

- (iii) 按現行的評級機制，古蹟辦會按既定的六項評審準則，包括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對「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的構築物的文物價值進行深入研究。研究完成後，古蹟辦會將研究結果交予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下稱「評審小組」）作考慮及建議擬議評級。古蹟辦會把評審小組建議的擬議評級，提交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審議及評級。其後，古蹟辦會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讓市民就擬議評級及相關資料提供意見。古諮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和資料後，才確認有關評級；以及
- (iv) 古蹟辦會將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的新項目通知有關的政府工程部門，期望有關項目於尚待評級期間能受到妥善的保護。古蹟辦樂意從文物保育角度，就相關的改善工程及豎立標示牌的工作，向有關部門提供技術意見。

123.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5/2021 號附件四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124. 李榕修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25. 主席詢問水務署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5/2021 號附件四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126. 李冠忠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27. 主席詢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除了議會文件 5/2021 號附件四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128. 鄭港涌太平紳士補充如下：

- (i) 上述三項議題均涉及指定鄉郊路段的修復和改善工程，以供市民使用。現時民政總署設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主要為區內未批租及未有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政府土地進行簡易改善工程，包括行人徑、行山徑等路段，因此民政處或可協助進行上述路段的修復和改

善工程，惟每項工程的狀況有別，若有關工程獲得區議會支持，可考慮於有關委員會上尋求民政總署的專業同事協助，配合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共同探討可行的方案；

- (ii) 司馬文先生就是次議程提供的資料，大多涉及舊有建築物的保育、修復和長遠管理等工作，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先天性的限制，包括費用設有上限，和只能處理相對簡單的工程項目。有關獲評級或待評級建築物的修復或管理工作，或會涉及較為複雜的問題，恐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未必能夠處理有關工程；以及
- (iii) 有關赤柱古道重新命名的事宜，稍後可請地政總署代表向議員提供有關意見。

129. 主席讚揚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程進行的研究工作，包括與市民共同尋找及發掘遺跡或路牌的位置，對其工作表示敬佩。他表示，司馬文先生在剛才的簡介中，就文物的保護工作對各政府部門提出不少具體的要求，期望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可集中討論現時可行的實際工作，讓議會可以跟進。

130. 主席表示將會合併討論議題一、議題二及議題三，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1. 徐遠華先生表示，就剛才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及將有關路段的修復和改善工作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的建議，他身為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主席，認為不論民政處還是負責地區小型工程的工程部門，均未有足夠專業水平處理獲評級或待評級建築物的維修或保養工作。另一方面，他認為維修通往待評級建築物的道路、加設告示牌等工程，則適合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

132.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司馬文先生就是次議程進行的研究工作表示敬佩；
- (ii) 指出地政總署於書面回覆中提及「未能確定『Stanley Road』的地物及路線」，惟據他了解，由香港 1841 年開埠至今，署方為全港唯一擁有香港地圖的政府部門，質疑如署方也沒有有關地圖，是否代表該路段的歷史已散佚，難以從官方文件上作考究；以及

(iii) 指出古蹟辦於是次議程的書面回覆中，以及於第七次區議會大會的「保育南區第二次世界大戰軍事遺址」議程討論鴨巴甸炮台遺址時，均表示歡迎議員或市民向古蹟辦提供遺跡的相關資料，以助古蹟辦進行評級。詢問古蹟辦會派遣哪位人員到遺址作實地考察，並期望可致函邀請有關人員一同到有關遺址作實地考察。

133. 主席請古蹟辦代表作出回應。

134. 莫玉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古蹟辦樂意從文物保育角度，向有關工程部門就擬議工程提供技術意見；以及
- (ii) 古蹟辦收到市民提供的須評級或待評級項目的建議後，會派員作初步實地考察，當中包括陳炳洋先生提及的鴨巴甸炮台遺址。歡迎陳炳洋先生向古蹟辦提供遺址的進一步資料，有助古蹟辦進行深入研究。

135.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136. 許永康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於署方檔案記錄及舊地圖中，未能找到有關赤柱古道的正式記錄，有關資料或載於政府檔案處的文物記錄中，署方須就上述資料作進一步研究和搜集，現階段署方暫時未有補充。

137. 主席表示，相信公眾對地政總署於整存地圖資料有一定期望，詢問有關道路命名工作是由地政總署還是其他有關部門負責處理。

138. 許永康先生回應表示，道路命名工作由地政總署負責，唯根據司馬文先生提供的資料及署方人員從現場看到的路段狀況，該路段未達到署方道路命名的標準條件，因此現階段未能為其進行道路命名工作。

139. 主席詢問是否須待有關路段修葺為較完整的道路後，地政總署方能籌劃道路命名工作。

140. 許永康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路段須符合有關道路命名的標準條件，署方才考慮進行命名工作。

141.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道路命名事宜已多次於各區區議會會議上引起爭議，要求署方向議會提供有關道路命名的標準條件；
- (ii) 古蹟辦代表剛才回應表示古蹟辦會向有關工程部門提供文物保育的技術意見，詢問是指已獲評級還是未評級的建築物；以及
- (iii) 有關古物古蹟維護、修葺及保育的工作，他與袁嘉蔚小姐都希望各政府部門可加強跨部門協作，建立良好溝通機制，提升區議員參與度，讓議員可向公眾宣揚古物古蹟保育工作概念及流程等。

14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薄扶林輸水管周邊環境雜亂，部分輸水管範圍屬水務署或渠務署管理，要求有關部門釐清權責範圍，以整頓、美化及維護輸水管周邊的環境；
- (ii) 筲箕灣古道只是路線改變，但仍然存在；而建於 1876 年的薄扶林輸水管，多年來亦仍然存在。自從赤柱峽道於 1918 年建成後，赤柱古道仍被用作行人路達十年之久，後因該路段逐漸鮮有交通往來，赤柱古道作為車行道的記錄或因此從官方的地圖記錄中逐漸遺失，但強調該路段仍然是赤柱古道，要求地政總署審視機制，為赤柱古道定名並納入署方的正式記錄中；
- (iii) 現時赤柱古道未有連接其他行人路段，期望可透過民政總署將赤柱古道重新連接至春磡角道及佳美道，供遠足人士和行人使用；
- (iv) 他和公眾人士已於赤柱古道加設一些告示牌和繩索，雖然現時仍較難前往至該路段，但路段的狀況已有所改善，歡迎各部門和他到現場作考察；以及
- (v) 指出現時赤柱有多條以「赤柱」為名的街道，包括赤柱峽道、赤柱灘道、赤柱村道等，但因赤柱古道早已存在，故並沒有街道以「Stanley Road」為名，希望地政總署以至政府能彈性處理為赤柱古道定名事宜，強調並非要求署方重新命名，而是確認該路段為「Stanley Road」並於地圖上記錄地理位置。

143.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剛才地政總署的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未能找到赤柱古道的正式記錄，但部分歷史文獻或載有赤柱古道的記錄，詢問該些歷史文獻是由哪個政府部門管有，並表示如有關文獻屬其他部門管有，建議由區議會發信向有關部門索取所需資料；司馬文先生已就赤柱古道搜集充分歷史證據，包括建造時間、建造方法等，並於實地考察後確定有關建築物確實存在，強調於現時萬事俱備的情況下，只欠舊有的官方地圖記錄作最後認證，便能確認該路段為赤柱古道；以及
- (ii) 詢問莫玉霞女士如他即日發信邀請古蹟辦人員到鴨巴甸炮台作實地視察，古蹟辦是否可回覆哪位人員可出席實地視察，或只會再次回覆要求提供鴨巴甸炮台的相關資料，強調其要求是與古蹟辦人員共同作實地視察，而非只有書面回覆。

144. 主席請古蹟辦代表作出回應。

145. 莫玉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及已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的項目，古蹟辦已將資料通知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並歡迎各部門向古蹟辦查詢文物保育方面的技術意見。至於其他名單以外而有關工程部門認為具文物價值的項目，古蹟辦歡迎有關工程部門提供資料，以便古蹟辦提供文物保育方面的技術意見；以及
- (ii) 古蹟辦歡迎陳炳洋先生有關到鴨巴甸炮台進行實地考察的邀請，陳先生可聯絡古蹟辦作出安排。

146. 主席表示，「Stanley Road」的街道名字早已存在，只是多年後有關記錄逐漸遺失，因此司馬文先生建議為赤柱古道再次定名並認證，而非重新命名。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147. 許永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地政總署於 2000 年後全面接收前市政局及有關政府辦事處就道路命名刊憲的資料，因此署方並非從香港開埠時起便取得香港官方的舊地圖資料。他指出，香港早年街道刊憲，是根據當年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命名，而當時命名的因素眾多，他本人亦未能全面了解。他續表示，地政總署於 1982 年成立，故早年的道路定



名事宜並非由地政總署負責，因此署方如須就赤柱古道定名事宜研究早年的地圖資料，或須到政府檔案署作出調查；以及

- (ii) 署方會按標準機制進行道路命名工作，以下為一般署方會考慮為道路命名的情況：為新建道路旁的建築物安排門牌號碼；因應郵遞通訊所需；市民經常到訪的地方；以及方便執行如醫療、警務等的緊急服務。

148.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古蹟辦的職員架構雖已包含不同的專業範疇，包括歷史建築、建築保護、建築調查等。從第七次區議會大會有關「保育南區第二次世界大戰軍事遺址」議程的討論，亦得悉古蹟辦已聘請了不少在歷史、地理、美術等領域有豐富知識的人員，惟公眾未能於署方網頁上得知有關人員的專業背景，建議古蹟辦加強其職員專業範疇的多元性；
- (ii) 表示司馬文先生於是次議程所搜集到的豐富歷史資料，是民間多方面的努力及合作的成果。政府擁有大量可投放於保育古物古蹟的資源，既然民間已進行前期研究工作並確認有關文物的存在，政府何不考慮順水推舟，對有關文物進行評級及確認其價值；以及
- (iii) 人們喜愛以故事形式傳承歷史，如無人談論古物古蹟的歷史故事，其歷史會漸被遺忘，歷史故事亦有助連繫人們與所在地，期望古蹟辦可盡力協助保育及推廣香港的歷史建築，有助市民了解香港過往的歷史，加強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

14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建議地政總署代表與地政總署署長反映議員對赤柱古道定名事宜的意見，並進一步審視有關道路命名的機制。他認為署長有權限可決定是否為指定路段進行道路命名工作，並建議各方對定名事宜採取正面務實的態度，有助構思解決方案；
- (ii) 是項議程提出的文物保育工作，大部分涉及小型工程，認為民政總署了解區議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合作模式，理應擔當統籌其他政府部門的角色，推行例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或設立專責工作小組，以推動文物保育工作；以及

(iii) 詢問主席是項議程的跟進工作應交由南區區議會屬下的哪個委員會負責，例如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還是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150. 主席請古蹟辦代表作出回應。

151. 莫玉霞女士回應表示，一直以來，古蹟辦十分支持為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評級及保育工作。古蹟辦非常感謝議員是次提交有關文物的詳細研究資料，古蹟辦會根據有關資料深化研究。古蹟辦會繼續致力跟進評級及文物保育工作，並樂意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意見。

152.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期望地政總署署長進一步研究以署長的權限，能否促成為赤柱古道定名的事宜，請地政總署代表向署長轉達上述意見。

153. 許永康先生回應表示，如議員能進一步提供具體資料，可向署方管理層反映有關意見以作跟進。

154. 主席建議司馬文先生將已搜集的具體資料，包括舊地圖等，一併提供予地政總署及其管理層以作參考及跟進。

15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56.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司馬文先生建議的工程項目，部分工程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最為合適，故建議將有關工程交由南區區議會屬下的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
- (ii) 就各部門間的協調工作，其實政府工程部門向來設有協作機制，以處理例如斜坡管理、渠務等工程項目；
- (iii) 古物古蹟的保育工作有一定的挑戰性，例如是次由司馬文先生及公眾於近月發現的建築物，現階段仍未有負責管理的部門。有關徐遠華先生剛才提及將維修通往待評級建築物的道路、加設告示牌等簡易工程交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的建議，確實可研究其可行性，惟強調須首先釐清有關建築物的保育責任；

- (iv) 有關薄扶林輸水管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由於部分遺跡並不屬於南區而是屬於中西區，秘書處曾就此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民政總署表示若遺跡覆蓋範圍所屬的區議會（即中西區及南區）均支持有關工程計劃，並同意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該工程計劃，民政總署可就施工程序方面作出協調；另外，因赤柱古道全屬於南區，民政處可自行協調有關工程；以及
- (v) 有關筲箕灣古道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由於部分遺跡並不屬於南區而是屬於東區及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而郊野公園由漁護署負責管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只能處理通往郊野公園路段部分的工程，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部分則須徵詢漁護署的意見。漁護署的書面回覆暫未清晰表示有關工程建議是否可行或獲得該署支持。區議會如欲推行有關工程計劃，可考慮於有關委員會上邀請漁護署代表出席並參與討論及研究，如漁護署同樣支持有關工程，相信部門間的協作問題不大。

157. 主席表示，正如剛才徐遠華先生提及，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一般只負責進行簡單的小型工程項目，如豎立告示牌等，相信未必能處理複雜性較高的工程項目。主席續表示，現階段將有關跟進工作初步交由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如日後牽涉到未能由委員會處理的工程，會再研究解決方案。

158. 主席表示，於是次議程開始前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由彭卓棋先生、袁嘉蔚小姐及林德和先生提出，並獲陳衍冲先生及黃銳熿先生和議，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確認，當局將盡快就薄扶林輸水管、赤柱古道及筲箕灣古道展開評級工作，確保南區區內的歷史建築得到適切保育。」

159. 主席續表示，議員就上述臨時動議作出書面解釋，表示「因經社區諮詢後，發現區內極多居民非常關注保育問題，所以現希望可接納以上臨時動議。」，並由於時間關係，未能及時於會前提交正式動議。主席續表示，接納上述臨時動議，並相信剛才議員已就相關內容充分進行討論。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就上述臨時動議作任何補充或討論。

160. 沒有議員提出補充或意見。

161. 主席請議員以記名方式就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162. 臨時動議以 15 票贊成（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熿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63. 主席表示，建議司馬文先生將已搜集的具體資料提供予地政總署及其管理層作參考及跟進；適逢今年為「香港保衛戰 80 周年」，議員對南區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歷史建築物深表關注，期望古蹟辦積極推動南區歷史文物的保育工作。

（莫玉霞女士、鍾婉儀女士、李榕修先生、張曉峰先生、許永康先生、李冠忠先生及黃焯倫先生於下午 6 時 06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五：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06 分至 6 時 14 分]**

####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164.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現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以個人身份加入上述諮詢委員會，任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首次任期為一年；以及
- (ii) 現屆成員為林玉珍女士 MH，她的任期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

16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如同意，請提名一位議員。

166. 嚴駿豪先生認為議會應接受邀請，南區現有兩間醫院正進行工程，分別是葛量洪醫院及瑪麗醫院。他續表示，由於葛量洪醫院在徐遠華先

生所屬選區內，因此提名徐遠華先生出任上述諮詢委員會成員，相信會對其區內工作有所幫助。

167. 主席詢問徐遠華先生是否接受提名。

168. 徐遠華先生表示接受提名。

16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提名或意見。

170.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提名或意見。

171. 區議會同意接受醫管局邀請，並提名徐遠華先生為新一屆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有關 2021-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172. 黃銳熿先生表示，以往每年的三至四月議員均會收到新一年度的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以作參考及討論，惟議員至今仍未收到相關文件，因此詢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有關撥款的進展。

173. 主席表示，以往每年的二至三月民政總署會公布新一年度的各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然而 18 區區議會至今仍未得悉有關 2021-22 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亦未知何時會公布有關撥款額。鑑於財政年度即將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他昨日已與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秘書商討，並表示即使在沒有撥款額預算的情況下，亦應如常舉行下星期的財委會會議，並審批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他建議可參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進行審批，待撥款額落實後便可盡快審批撥款予團體舉行活動。然而，他對於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或民政總署可能採取措施阻撓區議會審批有關撥款仍有疑慮。

17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75.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有關 2021-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民政總署公布的撥款額。據最新

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2021-2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總預算與去年相若，民政總署亦會按實際情況再作調整。第六次財委會會議原訂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舉行，他期望於會議舉行前可收到有關撥款額的文件，以便於會議中討論，然而民政總署至今仍未公布撥款額，因此秘書處在現時情況下難以安排舉行會議。他理解議員非常關注撥款分配事宜，而秘書處合約人員的合約等問題同樣急需處理，惟認為待民政總署公布具體的撥款額後才盡快舉行財委會會議是較為合適的做法。屆時財委會可根據確實預算討論撥款分配，而非只憑估算通過擬議的撥款分配後再作修改，無須浪費各方時間。

176. 主席表示，為盡快服務南區居民，相信議員願意付出時間盡早討論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及活動審批事宜。他本人已預留時間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舉行財委會會議，並預期當日可審批活動撥款的申請，惟須視乎政府是否允許財委會會議如期舉行。

17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178.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7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5 月